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6日发出，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林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 4、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5、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